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志工服勤管理要點

93.11.23 訂定

95.09.14 修正

97.09.17 修正

102年08月16日正展字第1023001864號函修正

一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建立志願服務人員(以下簡稱志工)服務紀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服務守則

- (一) 志工應於規定時間提早十分鐘親自簽到、簽退，不可委託他人代簽，且不得遲到、早退；執勤結束小組長需填寫工作日誌。
- (二) 志工應依照配置時間、指定地點及工作項目服務，如因故需早退者，應事先向值勤小組請假，避免造成排班困擾。
- (三) 志工服務時應配戴志工證、著志工服，保持服裝儀容整潔。
- (四) 志工服務請維持主動、積極、真誠、互信、親切之態度；請勿喧嘩、高聲談笑、聚眾聊天、打瞌睡、吵架、洽辦私事，避免破壞形象，並請注意自身舉措是否得宜。
- (五) 服務時間請勿安排朋友作陪，以免影響排定勤務之執行。
- (六) 本處召集之各項志工會議，志工不得無故缺席。
- (七) 志工於服務時，不得從事推銷、營利、傳教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- (八) 志工應充份了解並確實遵守本身工作內容及服務注意事項。
- (九) 志工應遵守本處各項規定，並接受督導人員之指導。

三、請假規定

- (一) 志工須於事前填請假表，並向其值勤小組長完成請假登記。
- (二) 志工因緊急狀況未能事先辦妥請假手續，應儘速通知當日值勤小組長，代辦請假手續。
- (三) 志工未完成請假程序且未到班，以缺勤論，並列年度考核成績。

四、暫停服務及離隊

- (一) 連續無故缺席超過三個月，本處得暫停其服務，並通知交回志工證及志工服。
- (二) 連續無故缺席半年以上未能服勤者，應辦理離隊；惟因公受傷、因病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經本處認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全年服務應達100小時，訓練課程應達32小時、年度考核成績不及格、或有其他不適任情事，或違反志工行為規範，經本處通知離隊者，喪失本處志工資格。
- (四) 行為不端、動作乖張、重大工作過失及其他影響本處聲譽者，依志工考核獎勵實施要點辦理。
- (五) 志工離隊超過1年，如欲再回本處服務，應重新參加招募訓練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志工非經本處同意，不得以本處志工名義對外協商，且不得從事有損害本處聲譽之行為，違反者除須負必要之法律責任外，本處得視情節輕重，召開專案考核小組審議，經決議通知離隊，或由本處逕予除名，永不再聘用。

(二) 志工離隊時，應填具離隊單，並繳回志工證及志工服。

六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